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暨同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（七）使用學校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